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陸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院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法規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署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財政部

四、陸軍部

五、海軍部

六、教育部

七、司法行政部

八、實業部

九、建設部

十、宣傳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部令

教育部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錄

敕諭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人員清單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一、社會福利部

十二、糧食部

十三、銓敘部

十四、衛生署

各部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併各部署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置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二人簡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簡任

三、參事十人至十六人簡任

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五人簡任餘委任

五、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

第五條

- 六、編製十人至十六人處任
- 七、秘書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 八、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彙編事項
- 三、關於調查設計編譯事項
- 四、關於撰擬彙報行政法規及公布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職權調整事項
- 六、關於訴訟事項
- 七、關於文書收發經分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九、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 十一、其他特交事項
- 第六條 行政院秘書處為處理事務便利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輔佐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 第七條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組織以院令定之
- 第八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第九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兼任委任人員及屬員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條 行政院秘書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以院令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甄實銜者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組織法（見法規令）

主席 蔣 介石

副主席 張 伯 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為立法院院長李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衡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立法院秘書長廷奎呈請辭職其廷奎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七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軍字第五九七號呈稱：

「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以暫編陸軍第一軍十八師特務營通信連上等兵王連德因公殉命，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准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撫卹金五十五元，給與十年為止，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六百七十元，改為一次併發在案，惟查該故兵遺族住址在河南永城，情況不同，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查照辦理，並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謹候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核發！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國民政府特制法庭

本年三月十三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說廳視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會廳衛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請即該部軍衛司少校科員曾廣岐積勞病故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請卹湖北省水警總局隊士朱曙光積勞病故一案，檢同原附表件，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內政部長 梅 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清一字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第二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印模暨繳銷前鎮江地區清鄉主任公署關防小官章，新鑒核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訪局銷燬矣。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三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陸軍部呈送三十二年庚收到各承辦機關繳送之各種充驗自衛軍執照照模八百五十張及照模數五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七三五號呈一件：為鎮江政務處呈請掛印湖北省會縣黨局科員黃中柱在職糾故一案，檢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即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七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會警察局書記官仁壽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呈件均悉，准其照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省浦縣警察局長高秀舉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會字第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卹暫編陸軍第一軍第十八師特務營通信連上等兵王連進因公殞命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會議字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呈請所屬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及總司令部暨各師先後啓用國防官章並檢同印模二十三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通過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各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一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地方禁煙局管轄區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各省市政府教育局

查本部為提倡國民體育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公布「全國

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運動大會舉行辦法」。國府遷都以來，因經費場地等種種關係，未能按期舉行，茲為準備起見，各省市應於本年夏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先行舉辦省市運動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項極端籌備，如期舉行，並於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運動成績報部備核為要。

此令。

部長 李璽五

附錄

行政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潘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

列席 陳寶麟 林柏生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陸軍部次長 李宜簡 社會部

列席 利部次長 吳則文 餘部次長 顧德桂 情勢事務局局長 汪曼

主席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 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指定專款補助職師教育經費一案，經訪據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教育、財政三部審查，自

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准撥專款日金九千零七十元，所有前發

朝鮮、長崎各地華僑小學補助費，自撥發專款日起，概予停止，

核撥可行。業經令飭外交、教育、財政三部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

學校呈請撥款修繕房屋及水電設備，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表，轉

請鑒核。等情：已令准照撥，續追部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國民登記限期禁絕辦法等各草案

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公務員限期或應酌法呈 中央政治委員

會，其餘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梅部長呈送駐德大使館經費一案，檢

同經費支出概算表，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辦

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商標局擬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等

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除諮詢委員改為設計委員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省市縣

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六、衛生署陸署長提：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檢周

修正條文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沈林卿呈請辭職

、張子孫繼，並擬派參則文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胡澤普、紀瑞麟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衛民、王瑞賢爲少將參贊武官，于心泉、許英勃爲上校參贊武官，程厚也爲同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子純爲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張瑞甲爲陸軍第二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趙恩奉爲第二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爲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宇爲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恆爲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文中爲第三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特派駐察北委員辦事處呈，擬請任命崔建初爲該辦事處中將處長，陳寶林、王樹濤爲秘書組同上校秘書，鮑振武爲總務組上校辦事員，胡雲根爲軍械組上校辦事員，于良琛爲糧服組上校辦事員，修實超爲副官組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日陸軍武官處呈，擬請呈遞張敬恆爲該處中校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徐鴻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顧應龍爲該部情報

局第三處上校科員，孫鴻爲報道室上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政訓處少校科員馬孝元另有任用，擬請各至本廳；並擬請任命李邦友爲該校總務處上校科員，呈報應需委員爲教務處總務組中校機軍學教育，劉翔雲爲政訓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楊誠爲該團中將研究委員會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該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李誠齋、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報李誠齋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琦爲副官室少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員程應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二師三五團上校團長陳正權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不烈爲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彭鎮江呈請辭職，陸軍第二十師第九團上校團長李家勳、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辛榮鼎、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連昌、中校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中校秘書章啓秀均另有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黎振興另候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家勳爲陸軍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李濟昌爲該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張家莊第四師第一三團上校團長，陳泰爲第四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吳萬李介伯爲第四三師第二八團中校政訓主任，羅澤明爲第四四師步兵第一三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爲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周揚爲第二營少校營長，樂東生爲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劉煥爲該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梅爲該師第六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爲該師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馬士毅爲參謀處少校參謀，蘇東亞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爲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軍事委員會案：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蔣彭彭爲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軍事委員會案：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張毓龍、參謀處中校參謀張翼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牛子垣爲該司令部政訓處少校處長，張毓龍爲參謀處上校參謀，張翼飛爲交通處上校處員，呈遞呈鴻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崇武爲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部長提：擬請任命范鍾爲本部禁煙處處長，郭洪爲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處長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太榮、科長陳廣蘭、黎榮榮、又有會警廳廳長科長保伯平、鄭重、督察長武備均另有任用，科長廷文榮、嚴新均另

擬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蔣彭彭爲陸軍第二十師上校參謀主任，饒建業爲秘書，陳延周、王仲和、何人現爲科長，孔緯宇、武備爲會警廳廳長科長，保伯平爲督察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六、外交部部長提：本部科長蔡朝藩、處任科員范建生、又駐俄總領事鮑文、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斌、駐長崎領事館領事助、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館領事吳風格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蔡朝藩爲駐俄總領事，呈遞請變動爲駐長崎領事，程南遠爲駐長崎領事館領事，范建生爲駐俄總領事館副領事，吳風格爲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施秉懷爲本部駐俄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一七、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畢其安呈辭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八、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處上校科長蕭肇基、軍務司中校科員李伯恆均另有任用，第二巡迴防護班少校軍醫陳俊呈辭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肇基爲本部總務處少將秘書主任，張振威爲少將高級參謀，杜侃之爲少將參事，李海軍爲軍械司上校科長，吳步雲爲軍務司上校科員，呈遞呈任爲軍械司中校科員，東寶明爲少校科員，陸亞爲軍械司中校科員，陳財鈞爲軍械司同中校校役正，劉占雲爲副官室少校副官，李致中爲第二巡迴防護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一九、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王炳麟爲中央

定兵司令韓慶長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為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福為營長，彭德所上校政務長，饒鼎為上校總隊長，呈薦曹九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團長，冠紹為警務處中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二〇、海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廣倫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要港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一、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壽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聚慶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二二、實業部部長提：本部擔任專員顧子明、楊琪、應任專員范漢儒、易傳耀均呈請辭職，應任專員徐鼎勇候任用，應任秘書梁士元、應任技正高岡、科長金龍始、應任專員陳壽名、何源深、陳其彪、應任科員王瑞澤其泰、郭榮東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王民為本部諮詢委員，徐越為參事，梁士元、李相屏為擔任專員，呈薦陳其鵬為秘書，金龍始為技正，陳壽名、何源深、高岡、時近仁為科長，王瑞、潘其泰、郭榮東為應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三、廠務管理委員會周慶委員長呈：本會應任專員董茂棠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四、安徽省政府廳省長呈：本府參事程中區另候任用，參事陳以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五、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擬請呈請顧文卿為本省教育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九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蔣民政 葉蓬 任援道 李登五 陳君憲 陳春圃 林柏生

列席 丁默邨 顧實衡 陳詞之

本院副秘書長屈蘭溪 薛登元 內政部次長袁愈俊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蔣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八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顧榮委員長呈送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安徽省廳省長危冕呈：擬劃蕪湖、懷南兩縣附近地區，設置兩個行政督察區及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部、安徽省政府、清鄉事務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在意見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三、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應戰時鋼鐵之需要，請擬訂收回廢金屬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秘書處招集內政、實業兩部，并邀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審定。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蔡舜芳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蔡舜芳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朱炳乾、王肇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鑑村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無線電台甲等分台上校台長，並呈薦軍士心為該分台中校通訊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蕭維揚為駐滿大使館武官處上校輔佐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王俊忱署該院軍事團中校校員，孫鎮署該院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報填空中校校員部南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文波為該部情報局第一處少校校員，張德壽為第二處少校校員，史濟良為第三處中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少將高毅教育儲子雲、同上校日文秘書蘇沛、教務處文書科同上校科長劉詠唐、管理科上校科長王道永、樂地交組上校樂城教育張伯義另有職務，校本部同上校秘書朱錦佛、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白福田、另有任用；又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湯瑞生、樂地交組上校樂城教育儲安民、上校地形教官楊文彪、上校交通教官傅福雲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白福田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呈薦高用助、成瑞瑞署校本部同少校打字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陳炳南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武漢分團教務組中校教官，劉玉龍為中校組員，劉仲衡為該分團軍士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中校團附陳泰、第二營少校營長蘇師武另有任用，陸軍第四十三師一二八團上校團長王光仁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周祖為該署上校參謀，馮劍飛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少將參謀長，呈薦陳泰為特務團第二營中校營長，蘇師武為該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林光弼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少校軍醫主任，吳銳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謝炎榮為第三營少校營長，莫伯為該師第六十團少校團附，嚴實鈞為少校軍醫主任，湯平波為該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龔瑞山為第三營少校營長，丘士林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營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illegible][illegible]

安徽等處法院書記官夏維忠 試署 委任六級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劉永成 試署 委任七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劉文炳 試署 委任七級
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鴻鈞 實授 委任七級
安徽省會警察局巡官楊學龍 實授 委任三級
共計九十八員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

交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一案，業經會議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開第三十八次會議，並由行政院派林秘書長澤代表列席說明，當將修正草案交付審查，以各院部組織法中關於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均定有專條，該修正草案應予補入，以資一律決議，比照各院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二角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四角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暫定廣告刊例

半年以上者，每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期計算。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登，截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組織法增列第九條，一條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推，所有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填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併呈請核議，大為公決。
附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第二條（說明）「各部」下加「一署」字
第五條（說明）第十款「出納」下刪去「會計」二字，第十一款「其他特設事項」上刪去「關於」二字
第九條（說明）「事務」下增「上」字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路路居馬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